

# 油漆工程

## 第一部分：概述

### 1.1 工程闡述

1.1.1 本章所述工程，按圖紙或合約文件標示或規定，應由室內設計承辦商提供，並且應符合合約文件規定。

1.1.2 本章所述工程，包括完成圖紙上標示的、以及本章規定的所有油漆工程所需的一切勞力、材料、設備及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a. 修補工廠預塗覆飾面層。
- b. 準備要塗覆飾面層的表面。
- c. 要塗覆飾面層的表面塗覆底層漆。
- d. 油漆、著色或以其它方法，修飾指定的區域，包括需要油漆、並以符號及/或註解標明的牆壁、天花、邊緣飾條、門窗邊框及門。

1.1.3 含於其它章節的相關工程：

- a. 第 09950 章 — 牆面覆蓋工程
- b. 第 06200 章 — 木工裝飾作業
- c. 第 06410 章 — 預製器件

## 1.2 不包括的工程

- 1.2.1 不准油漆預先裝飾物品、隱藏表面(要求進行的背面塗覆底漆例外)、已裝飾金屬表面、操作部件、機器設備的連動裝置、需要的標籤、設備識別標誌、性能額定銘牌、名字牌或者其它專用銘牌。不准塗覆金屬牆壁鑲板的內面、鋼絲網分隔體、石牆或圬工牆，除非合約文件中另行規定或註明。

### 1.3 呈遞文件

1.3.1 所有呈遞文件均應按第 01300 章以及本章規定準備及呈遞。

1.3.2 開始工程施工之前，將下列文件呈遞顧問審批：

a. 指定的每種油漆的實際漆層、顏色、塗覆層數及飾面的樣品一式兩份。每件樣品的最小尺寸應為 12 英寸 X 12 英寸，塗覆在與指定用來塗覆呈遞的飾面層的同種材料(例如石膏板、抹灰層、木材、等等)上面。

b. 顯示指定的每種油漆塗覆在會使油漆層最終顏色、飾面及/或紋理發生變化的一種材料(例如木材)上面時的實際漆層、顏色及飾面的變化範圍的樣品一式三份。每件樣品的最小尺寸應為 12 英寸 X 12 英寸，塗覆在與指定用來塗覆呈遞的飾面層的同種材料上面。

1.3.3 顧問僅負責審查樣品的顏色、飾面及紋理，油漆工程符合其它方面的要求，完全由室內設計承辦商負責。

1.3.4 付運及安裝的所有油漆，應與適用的獲批准樣品相符。

## 1.4 質量保證

- 1.4.1 所有油漆工程均應由有經驗的熟練工人進行安裝，以達到最高的工作質量標準。塗覆的油漆及飾面材料層，應不會顯露刷痕，完成的工程應不存在因施工質量不良引致的污斑、花點、或者任何其它缺陷。
- 1.4.2 所有工程及材料均應符合圖紙和技術規範要求，材料或施工方法方面的任何變更或偏差，均必須經顧問批准。
- 1.4.3 所有油漆均應符合適用的當地法規及州法規規定。符合一切法律、條例、規則、規例、以及對本章工程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主管機構頒布的命令規定。
- 1.4.4 倘若法規要求，所有飾面材料均應經緩燃劑處理。若緩燃劑處理過程會改變飾面材料的顏色及裝飾效果，室內設計承辦商應即時通知顧問。
- 1.4.5 室內設計承辦商應負責在有要求時，取得州消防署署長對將使用的所有材料的批准。消防署署長簽發的批准信件應呈交業主，以證明工程已獲得必備的批准。

- 1.4.6 室內設計承辦商應檢驗與油漆工程相關的一切條件，根據需要提供一切協調，以便既正確又準時地完成安裝工程。
- 1.4.7 工程進行期間，室內設計承辦商將不變換材料的牌子，除非顧問批准。
- 1.4.8 本章規定的表面準備、底層漆塗覆、以及油漆層塗覆，是其它章節中規定的預塗底層漆及表面處理的補充。
- 1.4.9 塗覆所有外露表面，不論是否指定該等表面的顏色，特別註明之處或者明顯毋需油漆之處例外。倘若有疑問，向設計師查詢。沒有特別述及的物件或表面，塗覆與毗鄰的類似材料或區域相同的油漆。
- 1.4.10 油漆應經過濾，除去粗粒漆渣。所有材料均應按製造商的書面指示稀釋、拌合及施塗，本章中加以修正者例外。
- 1.4.11 已經選用特定顏色系統及油漆製造商的油漆產品。倘若油漆工程承辦商希望使用非指定系統的油漆產品，應按第 01640 章規定，將樣品呈交顧問審批。
- 1.4.12 除非另有指定或者合約圖紙上另有標明，否則門框與邊緣飾條的著

色劑或油漆，應與相鄰牆壁相同。

- 1.4.13 油漆工程的標準，應採用[美國] the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Contractors of America, Chicago, IL 最新版本的“ A Modern Guide to Painting Specifications” (現代油漆規範指引)規定的 Type II “Premium Job”，除非另行規定。

## 1.5 施工條件

### 1.5.1 環境要求：

- a. 符合油漆材料製造商建議的油漆施工環境條件。
- b. 正在產生粉塵的場地，不准進行油漆施工。

- 1.5.2 覆蓋其它工種的工程、目前不油漆的表面、以及預先裝飾好的物品。

## 第二部分：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- 2.1.1 按圖紙及技術規範標示提供油漆，除非另行標明。

- 2.1.2 所有邊緣飾條、邊界鑲條、或者其它材料，應按規定提供，並且應

是質量最好的。

- 2.1.3 提供適當進行每種類型油漆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、刷子、工具、梯子、施工架、以及其它任何種類的設備。

## 2.2 其它材料

- 2.2.1 a. 油漆稀釋劑及調色劑：應是與油漆同一製造商的產品，或者製造商批准用於其油漆產品者。

- b. 油漆施工所需的紫膠、松節水、修補用化合物以及類似材料，均應是純淨、質量最好的產品。

- 2.2.2 室內五金件油漆規格：

一層底層漆、一層 Alkyd Semi-Gloss Enamel 磁漆或等效漆層。

- 2.2.3 室內五金件油漆規格：

一層乾牆底層漆、兩層 Alkyd Eggshell 罩面漆或等效漆層。

- 2.2.4 室內油漆木器油漆規格：

一層木材密封底層漆、兩層 Semi-Gloss Enamel 磁漆或等效漆層。

2.2.5 室內著色木器油漆規格：

一層木材著色漆，乾燥 5 分鐘後抹淨，塗覆兩層 Urethane Finish 聚氨酯罩面漆(兩層漆層之間經砂紙打磨)。

2.2.6 倘若需要塗覆額外層數的油漆/著色劑，以達到規定的顏色，室內設計

承辦商應在塗覆任何飾面/密封塗層之前，通知顧問。漆層的最終顏色與裝飾效果必須與獲批准的樣品及指定的顏色相符。

**第三部分： 執行**

**3.1 表面檢驗及準備**

3.1.1 總承辦商應負責檢驗將要按規定塗覆油漆的表面是否準備妥當。

3.1.2 待要塗覆油漆的表面已經施工商檢驗，認為條件符合施工要求時，才可以開始進行油漆施工。

**3.2 油漆配製及施塗**

3.2.1 所有油漆的配製及施塗，均應以與同業標準相符的方式進行，並且應保用一年。

- 3.2.2 嚴格按照製造商發表的技術規範及建議，準備及進行所有油漆材料施工。
- 3.2.3 所有油漆材料均應以原來的密封包裝罐盛載，運至工程現場，直接使用，不作改性。
- 3.2.4 以加蓋覆蓋物、拆出或鬆開物品的方式，保護其它工種的工程。
- 3.2.5 肮髒、生鏽、有氧化皮或鱗狀物、油脂、潮濕、磨損的表面，或者條件對耐用漆膜的形有破壞作用時，不准油漆。
- 3.2.6 工程完成時，損壞、表面損傷、或者不完善的工程，應重新油漆整幅牆壁表面至房間轉角位置或者其它中斷位置，加以糾正。只有在修補痕跡無法察覺、效果令顧問滿意的情況下，才准使用局部補漆，否則應按本章規定重新油漆整個表面。
- 3.2.7 除非另有標明，否則表面準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a. 待油漆的表面應清潔，地板與相鄰表面平接。
  - b. 用適當的方法清除表面上存在的霉斑、風化物以及一切異物。
  - c. 滲色材料密封：用松節水清洗、鏟刮、砂紙打磨方法，清除一

切瀝青、皂性物、樹脂及類似物質，然後用 4 磅紫膠密封。

- d. 原先油漆過的表面：用洗滌劑及水清洗，除去污物、碎屑及粉化物。用砂紙磨光表面。用鑿刀及砂紙除去鬆脫的漆層及起泡物。
- e. 油灰及填充料：塗覆底層漆後，用 10% 鉛白油灰填塞孔洞及裂縫，讓其乾燥。本色飾面木器件的孔洞及裂縫，用與木材相同顏色的摻色油灰填補。
- f. 底層漆及背面底漆：著色木器背面應用無色密封劑塗覆。標明採用著色表面的木門，門頂及門底進行密封及著色處理。
- g. 嚴格按照油漆製造商的指示及本章規定，為每種特定的基層條件，進行其它準備及清潔程序。
- h. 石膏乾牆：用修補化合物填塞狹窄、淺裂縫及小孔。讓其乾燥，用砂紙打磨平滑，注意不要掀起石膏牆板的貼面紙。
- i. 鍍鋅金屬表面：用混合二甲苯洗滌，清除油脂及污染物。用潔淨的布塊抹乾。

j. 鋁材：

1. 砂紙打磨或者鑷刀刮鑷，除去氧化物。
2. 用混合二甲苯洗滌，清除油脂及污染物。用潔淨的布塊抹乾。

k. 黑色金屬：

1. 用鋼絲刷或砂紙清除鐵銹及氧化皮。
2. 用混合二甲苯溶劑洗滌，清除油脂及污染物。用潔淨的布塊抹乾。

1. 抹灰層：

1. 切開劃痕、裂縫及磨損位置，若是大裂縫，加以切入。用獲准使用的修補灰漿或填充化合物填塞。使修補位置與相鄰表面齊平。乾燥後，砂平及密封，然後塗覆底層漆。
2. 水分含量超過 15% 的抹灰層不准油漆。首層塗層塗覆後，塗覆第二層漆層之前，修補首層漆層的凹孔。

m. 木材：

1. 用建議使用的底漆，修補木節、樹脂條紋及邊材孔隙。
2. 塗覆首層塗層後，用油灰填塞釘孔、裂縫及其它缺陷。油灰的顏色應與飾面層匹配。使油灰與表面齊平。
3. 將待油漆或油清漆的表面砂平。清除表面上的砂塵，再塗覆首層油漆。

3.2.8 所有污斑、痕疵或者其它缺陷，均應在最終驗收之前，按照業主的指示消除、清除或修理。

3.2.9 僅在表面的水分含量處於油漆製造商建議的極限內時，才可以塗覆

油漆。用乾淨的刷子、滾筒或噴漆設備施工。

3.2.10 以不超過油漆製造商建議的塗布率，扣減百分之十的損耗，塗覆待油漆的表面。

3.2.11 兩層塗層之間的乾燥時間，遵守油漆製造商的建議。

3.2.12 兩層塗層之間，用砂紙磨平在距離 5 英尺 0 英寸位置能夠見到的缺陷，清除粉塵，然後才塗覆下一層漆層。

3.2.13 飾面漆層應平滑，不存在刷痕、油漆條紋、互搭或積聚、漏塗、缺漆等缺陷。

3.2.14 使與其它材料或顏色相鄰的漆層邊緣清晰，不會互相重疊。

- 3.2.15 指定塗覆工廠預塗底層漆的表面，若預塗底漆層與飾面漆層相容，可以不塗覆底層漆。若預塗底漆層與飾面漆層不相容，用油漆製造商建議用於指定底層漆層的一種粘結塗層，取代預塗底漆層。
- 3.2.16 指定塗覆兩層飾面漆的地方，底漆層的顏色應調配至接近飾面漆層顏色。
- 3.2.17 槽管安裝區域內可從天花開孔見到的全部地方，塗覆黑色無光漆。槽管底部以及可從天花開孔見到的天花上方其它物體，整個區域塗覆黑色無光漆。
- 3.2.18 將所有門的邊緣修飾得與各個面一樣，當兩個表面採用不同飾面時，修飾邊緣至與門有鉸鏈的一側面相同。
- 3.2.19 佔用區域內的外露管道及槽體表面，塗覆與相鄰牆壁表面相同的飾面。
- 3.2.20 公眾場地及客房區內的外露格柵及通風口，塗覆與相鄰表面相同的飾面。
- 3.2.21 拆下及保護各種五金件、配件、裝置板、燈具、工廠預先裝飾器件

及類似物品，或者提供足夠的原位保護措施。每塊場地的油漆工程完成後，將拆出的所有物品仔細裝回原位。

3.2.22 工程完成時，清除濺落在地板、玻璃及其它表面上的所有油漆及清漆。將本工程產生的所有垃圾及積聚的各種材料運離工程處所，使工程處於清潔、有條理、可獲接收的狀況。

3.2.23 按第 01720 章規定，呈交製造商提供的油漆產品數據(包括維護及清潔方法) 兩份。

**本 章 完**